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0 月 26 日